**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关于绥化市永安灌区**

**渠首枢纽泄洪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 2024 年3月21日我局对绥化市永安灌区渠首枢纽泄洪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55--8316406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政府院内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 邮编：152000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文时间 |
| 1 | 关于绥化市永安灌区渠首枢纽泄洪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北环审［2024]8号 | 2024年3月21日 |

北环审〔2024〕8号

**关于绥化市永安灌区渠首枢纽泄洪闸除险加固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绥化市水利水电勘测研究院：

你单位报送的《绥化市永安灌区渠首枢纽泄洪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申请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改扩建工程，工程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新华乡红星村北偏东约6km处（呼兰河下游绥化市境内呼兰河左岸）。经度：126°53'24.621"，纬度：46°44'57.312"。永安灌区渠首枢纽泄洪闸为永安灌区渠首枢纽工程的主要组成部分。本次工程针对现有泄洪闸进行除险加固，主要包括增设二级消力池，拆除重建海漫段，回填下游冲坑；拆除重建进口连接段护砌及上游右侧导流墙一段，回填进口段上游冲坑；对金属结构闸门及埋件除锈及防腐处理、更换闸门止水、建立备用电源；维修泄洪闸及溢流坝混凝土结构存在的裂缝及剥蚀区域；增设安全监测设施及监控感知系统。

项目总投资1215.12万元，环保投资49.65万元，占总投资的4.09%。在全面落实《绥化市永安灌区渠首枢纽泄洪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要加强管理，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临时占用耕地部分，要求利用复垦方案进行复垦；临时占用其他草地部分，待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原地等面积恢复为草地。临时占地恢复率100%。加强施工人员管理，严格禁止施工人员捕捞鱼类等活动。及时处理固体垃圾，有效处理废水，禁止将生产生活废、污水排入地表水体。

（二）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要按照导则要求，混凝土拌合及养护废水、基坑排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底部及四周进行有效防渗。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混凝土拌合及养护废水处理要采用间歇式自然沉淀、加酸中和的方式处理，配置2个预沉池、1个沉淀池、1个清水池等。基坑排水处理要采用絮凝沉淀、加酸中和的方式处理，配置2个沉淀池、1个反应池、1个清水池等。生活污水处理要选用1个环保型防渗旱厕和1个化粪池。生活污水排放到环保型防渗旱厕内后进入化粪池，防渗旱厕定期消毒，化粪池用吸粪车定期抽出外运。

禁止施工生产污水直接排入河流；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有害的施工材料尤其是粉尘类材料的堆放要远离水体。

（四）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管理,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要求。

（五）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混凝土拌合系统四周布设1个砼拌和屏蔽棚；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多尘物料覆盖布料、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保养和维修。施工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六）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中，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运输垃圾的设施要密闭化，以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弃钢材、包装袋等能够回收利用的送交废旧物资回收站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废弃边角料等送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处理，严禁随意堆弃。

#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必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 五、由绥化市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北林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

# 2024年3月21日

（绥化市永安灌区渠首枢纽泄洪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1日印发

共印10份。